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担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西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西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99,615,6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9,455,4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69,895.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085,599.61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额155,893,100.00元、货币资金净额486,192,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6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4）16号”《验资报告》审验，货币资金净额已分别存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万元）	
1	大西洋集团拥有的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丹阳街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自国用（2012）第 024527 号）	15,589.31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 5 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	17,358.30	17,358.30
2	2.5 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02.05	15,902.05
3	5,000 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	15,358.90	15,358.90
小计		48,619.25	48,619.25
合计		64,208.56	

注：上述三个新建项目总投资不包含所占土地费用。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420,847.29 元（其中，购买标的资产使用 155,893,100.00 元，新建项目使用 346,527,747.2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670,864.07 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共计 28,006,111.75 元）。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大西洋集团拥有的自国用（2012）第 024527 号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过户至公司名下，三个新建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已完成交工验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部分生产线已进入工序调试阶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大安支行	2303304129201014560	13,252.14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大安支行	126627509866	50,130,653.54
中国农业银行 自贡盐都支行	22100601040005658	357,748.69
交通银行自贡市分行	513631010018010035125	14,169,209.70
合计	-	64,670,864.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大西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2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分期或分批方式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并及时公告。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公司应通过分期或分批方式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崔健民 

王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